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1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2,926,000.00 股新股。截止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已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0,230,819.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6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56,255.9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95.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460.5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61.7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938.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7 年配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4,028.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28.00 万元；（2）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562.00 万元；（3）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7,708.66 万元；（4）2019 年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3,669.26 万元。（5）2020 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029.6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3,997.5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9,462.9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7,947.17 万元，募集资金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账户余额合计为 57,410.15 万元。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5,906.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906.96 万元；（2）2019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9,000.00 万元。（3）2020 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501.7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408.6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0,529.53 万元，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400.91 万元，募集资金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账户余额合计为 60,930.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7 年配股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汽车科技”）、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 34050149860700000790 | 25,566.73 | 募投专户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 | 2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 | 5,000.00 | 定制存款 |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2001001267766600000012 | 24,581.14 | 募投专户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 | 12,000.00 | 定制存款 |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 | 12,000.00 | 大额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 | 1302015419200320401 | 4.34 | 募投专户 |
|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 499060100100182986 | 1,201.35 | 募投专户 |
|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 607503054 | 1,320.14 | 募投专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 58050078801600000060 | 3,395.84 | 募投专户 |
|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 8112301011300392983 | 1,340.61 | 募投专户 |
| 合　计 | —— | 57,410.15 | —— |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将募集资金 146,938.21 万元增资至合肥国轩。为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合肥国轩将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增资至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南京国轩拟以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的实施主体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进行增资，用于满足南京新能源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同时合肥国轩以募集资金 56,938.21 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新能源”）进行增资，用于满足庐江新能源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能源、庐江新能源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2019 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34050149860800001977 | 39,037.6 | 募投专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 1302015419200358133 | 14,050.76 | 募投专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 | 8112301011300573267 | 7,842.08 | 募投专户 |
| 合　计 | —— | 60,930.45 | —— |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25,406.2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1）2017 年配股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2017 年配股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定制存款为 17,000.00 万元，大额存单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配股

（1）变更情况

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67,313.3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 103,5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汽车科技。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地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2）变更原因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 2017 年以来，尤其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国轩汽车科技，国轩汽车科技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业务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项目运作需要，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加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

（3）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除上述变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转入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的一般账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由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一般户汇入资金 15,000.00 万元至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001267766600000012）中。

（2）2017 年 12 月 22 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通过后 12 个月有效，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中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转入渤海银行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上述行为不符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要求，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述资金及相应利息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

（3）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转出至公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 10,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转出至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 10,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

（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中的募集资金 1,250.00 万元转出，经设备供应商、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间接转入公司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一般户；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中的募集资金 2,850.00 万元转出，经设备供应商、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间接转入公司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行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302015419200320401）、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07503054）、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99060100100182986）、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07503054），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四笔应付设备采购款合计 14,000 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借给公司关联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借款，上述设备采购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

（6）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2301011300392983）支付应付设备采购款 5,000 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间接转入至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一般户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35,398.71 | | |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531.32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25,406.20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40,00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6.15%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是 | 90,000.00 | 90,000.00 | 0.00 | 90,934.29 | 101.04% | 2019 年 12 月 | — | — | 否 |
| 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 是 | 50,000.00 | 50,000.00 | 888.45 | 50,047.73 | 100.09% | 2019 年 12 月 | — | — | 否 |
|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1,590.00 | 49,784.62 | 99.57% | 2019 年 12 月 | — | — | 否 |
| 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5,096.97 | 47,544.95 | 95.09% | 2021 年 6 月 | — | — | 否 |
|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371.89 | 29,649.41 | 98.83% | 2020 年 12 月 | — | — | 否 |
| 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 否 | 25,000.00 | 25,000.00 | 0.00 | 441.54 | 1.77% | 2021 年 6 月 | — | — | 否 |
|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 否 | 58,460.50 | 58,460.50 | 2,082.30 | 35,594.99 | 60.88% | 2021 年 6 月 | — | — | 否 |
|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 | 否 | 90,000.00 | 90,000.00 | 13,608.73 | 51,283.33 | 56.98% | 2020 年 12 月 | | | 否 |
|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否 | 56,938.21 | 56,938.21 | 2,892.98 | 35,125.34 | 61.69% | 2020 年 12 月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5,000.00 | 35,000.00 | 0.00 | 35,000.00 | 100.00%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35,398.71 | 535,398.71 | 26,531.32 | 425,406.20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535,398.71 | 535,398.71 | 26,531.32 | 425,406.2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4,028.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28.00 万元。公司公开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5,906.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906.96 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1）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转入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的一般账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由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一般户汇入资金 15,000.00 万元至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001267766600000012）中。<br>（2）2017 年 12 月 22 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通过后 12 个月有效，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中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转入渤海银行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上述行为不符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要求，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述资金及相应利息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br>（3）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转出至公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 10,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转出至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 10,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br>（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中的募集资金 1,250.00 万元转出，经设备供应商、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间接转入公司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一般户；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67766600000012）中的募集资金 2,850.00 万元转出，经设备供应商、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间接转入公司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br>（5）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行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302015419200320401）、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07503054）、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99060100100182986）、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07503054），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四笔应付设备采购款合计 14,000 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借给公司关联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借款，上述设备采购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br>（6）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2301011300392983）支付应付设备采购款 5,000 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间接转入至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一般户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 | | | | | | |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90,000.00 | 0 | 90,934.29 | 101.04% | 2019 年 12 月 | — | — | 否 |
| 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 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50,000.00 | 888.45 | 50,047.73 | 100.09% | 2019 年 12 月 | — | — | 否 |
| 合计 | – | 140,000.00 | 888.45 | 140,982.02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 2017 年以来，尤其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2018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11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国轩高科 | 股票代码 | 00207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成奎 | 徐国宏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 |
| 电话 | 0551-62100213 | 0551-62100213 | |
| 电子信箱 | wangchengkui@gotion.com.cn | xuguohong@gotion.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21,843,567.95 | 3,606,569,123.03 | -32.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137,557.54 | 351,535,522.24 | -89.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8,063,084.28 | 291,706,284.00 | -130.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91,125,320.47 | -260,835,016.41 | -164.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31 | -90.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31 | -90.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9% | 4.07% | -3.6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6,060,895,411.44 | 25,170,447,069.27 | 3.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668,501,261.41 | 8,904,033,708.21 | 8.5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1,72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33% | 190,651,486 | 0 | 质押 | 157,899,599 |
| 李缜 | 境内自然人 | 11.25% | 134,844,188 | 101,133,141 | 质押 | 82,938,038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9% | 45,455,475 | 0 | | |
| 李晨 | 境内自然人 | 2.38% | 28,472,398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96% | 23,503,342 | 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1% | 15,717,089 | 0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6% | 15,094,338 | 0 | | |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05% | 12,617,876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2% | 8,639,270 | 0 | | |
| 吴永钢 | 境内自然人 | 0.66% | 7,945,815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珠海国轩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10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